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重申宣布伯大尼修院為古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重申有關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第3(1)條把香港薄扶林道139號伯大尼修院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文物價值

2. 伯大尼修院於一八七五年由法國外方傳道會（傳道會）（又稱巴黎外方傳教會）興建，是傳道會在東亞地區首間為患病傳教士而設的療養院。自一八七五年啓用以來，伯大尼修院接待了約六千名在東亞地區工作的傳教士。直至一九七四年關閉為止，伯大尼修院一直是法國天主教會東亞地區從事傳道工作的重要地點。

3. 負責傳道會來華行政工作的香港教區司帳奧塞神父，於一八六三年購置薄扶林現址以興建伯大尼修院，建築工程於一八七三年年底展開，一八七五年竣工。伯大尼修院為來自亞洲各地罹患熱帶疾病的神父和傳教士提供休養的地方，待他們康復後才返回各自的傳教區。

4. 伯大尼修院位於薄扶林道，對面有另一幢名為納匝肋修院¹（原稱杜格拉斯堡）的建築物。納匝肋修院原為靜修之地，讓傳教士恢復心靈健康，重燃對傳道工作的熱忱；伯大尼修院則為療養院，讓患病或過勞的傳教士休養，恢復身體健康。兩座修院被視為法國外方傳道會在東亞地區的兩大支柱，以照顧法國傳教士的身心健康。

¹ 納匝肋修院自一九五六年起被香港大學用作大學堂宿舍，並在一九九五年宣布為法定古蹟。

5. 日佔時期（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伯大尼修院和納匝肋修院被日軍徵用。戰後，伯大尼修院跟本港許多其他倖存的歐洲式建築物一樣，只剩下空殼，並無任何家具遺留下來。伯大尼修院經翻新後，於一九四九年二月重開，用作療養院。

6. 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於一九五〇年代禁止天主教神職人員在國內傳道，傳道會的主要工作，遂由支援鄰近國家的傳道工作，改為在香港進行本地牧民工作。

7. 伯大尼修院最終在一九七四年關閉，並售予香港置地公司，其後由政府接管，在一九七八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租予香港大學。到了二〇〇二年，政府決定修復伯大尼修院，並將之與毗連的舊牛奶公司牛棚（二級歷史建築）一併租予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改建為第二校舍。改建工程於二〇〇六年完成，伯大尼修院自此成為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

8. 伯大尼修院由小教堂、療養院和僱工區三部分組成。修院最突出的建築風格是其新哥德式的尖頭窗、尖拱柱組游廊、飛扶壁、小尖塔，以及矮牆上的花形浮雕及類似三草形的建築裝飾。伯大尼修院在過去140年曾進行多次加建及改建工程，但大致上仍能保持原貌。演藝學院為伯大尼修院進行修復和改建工程後，該建築物更於二〇〇八年獲頒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的榮譽獎，並成為薄扶林區內的熱門景點。

9. 伯大尼修院是本港現存三幢法國外方傳道會戰前建築物之一，其餘兩幢與傳道會有關連的戰前歷史建築物，即中環炮台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和薄扶林納匝肋修院（現為大學堂），均已宣布為法定古蹟。這三幢與教會歷史相關的建築物組成一個獨特的歷史建築群，勾劃出法國外方傳道會在香港的歷史及其在東亞地區進行的傳道工作。

—— 10. 伯大尼修院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分別載於附件A及
—— 附件B。

評級和古蹟宣布

11.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一九八一年將伯大尼修院評為二級歷史建築，以肯定其歷史和建築價值。鑑於伯大尼修院具

有特別重要的歷史和建築價值，古諮會於一九九三年建議將伯大尼修院宣布為古蹟。

12. 在最近進行的1 444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中，古諮會的評審小組經覆核伯大尼修院先前所獲得的評級後，建議將修院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其後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確認該評級。

13. 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根據已獲通過的安排，按以下定義「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將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法定保護。

14. 古物古蹟辦事處認為伯大尼修院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如上文第2至10段所述），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永久保護。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重申古諮會先前於一九九三年提出，有關根據《條例》第3(1)條把伯大尼修院宣布為古蹟的建議。擬宣布為古蹟的建議範圍載於附件C。

下一步工作

16. 委員若支持把伯大尼修院宣布為古蹟的建議，我們將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檔號：LCSD/CS/AMO 22-3

LCSD/CS/AMO 21-3/1

LCS AM 51-3/5